

聖經中自相矛盾與無聊的經文？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美國著名無神論作者大衛·米爾斯（David Mills）聲稱，基督教經不起科學的考驗，因為在他眼裡許多基督教的教義是荒謬的，他說自己比許多基督徒更熟悉聖經。例如有時基督徒舉詩篇十四篇一節批評他：「愚頑人心裡說：『沒有神！』。」他便引述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節反駁：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」「拉加」和「魔利」是亞蘭文罵人的話，「拉加」指無知的人，近似廣東話的「碌割」，而「魔利」是傻瓜的意思。米爾斯告訴批評者，罵無神論者為「愚人」是不對的，因為耶穌禁止人使用這詞。基本上，他用聖經看似矛盾的經文來建立他的論點。他還問：如果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那麼他為什麼不使用他的超凡能力，去做一些對人類有益的事情？反之，他卻做一些無聊的東西，如詛咒無花果樹。

米爾斯的問題是典型的新無神論者問題，許多新無神論者攻擊基督教的時候，只是按照字面去解釋聖經，他們也懶得去學習神學。首先，詩篇十四篇一節和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節之間有沒有任何矛盾呢？如果我們細讀詩篇十四篇全文，我們就會知道，按照上文下理，「愚頑人」是指道德敗壞的人，而不是指碌割、傻瓜、低智商的人。「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事，沒有一個人行善……他們都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汙穢；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作孽的都沒有知識嗎？他們吞吃我的百姓，如同吃飯一樣，並不求告耶和華。」（1-4）希伯來文「愚頑」含有「枯萎」的意思，基於這個意義，聖公會釋經家約翰·崔普（John Trapp 1601-1669）說愚頑人是沒有生命的人，是屍體，是移動墳墓。

在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節，耶穌說的是完全不同的東西。如果我們讀了整個馬太福音第五章，我們可以看到耶穌的教導是一貫的：他要顛覆僵化的猶太傳統。很多時候，耶穌提出過去的教導是什麼，然後他給予對傳統更好的詮釋。例如，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』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（27-28）「又有話說：『人若休妻，就當給她休書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做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（31-32）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什麼誓都不可起。」（33-34）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」（38-39）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（43-44）

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」這幾句說話同樣也可以用顛覆傳統的角度去解釋，在此之前耶穌說：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，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」

(21) 耶穌批判文士偽善的本質，對他們來說，律法只是關於外在的表現，他們沒有出自內心的虔誠，於是耶穌把遵循律法的要點帶回內心。耶穌不是說，憤怒或罵人等同於謀殺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已經殺了很多人。耶穌只是強調動機上的預防，如果你想避免姦淫，那麼就不要去想入非非。耶穌說：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。」(28-31) 如果我們從字面上跟隨耶穌的教導，那麼教會有許多獨眼龍和獨臂刀王，包括筆者在內。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……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」耶穌的意思是：如果你不想衝動殺人，你應當控制你的憤怒。這並不意味著當我們罵人是傻瓜，那麼我們會在地獄中變成燒烤肉。

現在讓我們談談有關耶穌咒罵無花果樹的故事，再一次，我們需要閱讀馬可福音十一章十二至二十五節全文。耶穌詛咒無花果樹後，他便潔淨聖殿：耶穌進入聖殿，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，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。便教訓他們，說：「經上不是記著說『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』嗎？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！」讀了這兩個並排的故事之後，我們可以看到，咒罵無花果樹是象徵性的，耶穌對樹說：「從今以後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！」詛咒無花果樹和潔淨聖殿的傳達了同一個信息：神即將要審判死氣沉沉的宗教傳統和褻瀆上帝的以色列人，這絕對不是一個毫無意義的行動。

雖然新無神論者強烈地反對宗教，我想強調，我並不反科學，我從科學上已經學習到很多東西。然而，一個有意義的對話需要相互理解，當新無神論者批評很多基督徒不懂科學時，他們了解聖經和基督教神學嗎？

2016.5.4